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隆石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麗華

代　理　人　黎右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陳雅敏

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帳號
1	新隆石藝有限公司 高麗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	空白	113年5月8日	450,818元	QY5772019	07609-7